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845号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国泰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江苏国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国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国泰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江苏国泰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志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2017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江苏国泰）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309,31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7年1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207,309,319股，发行价格为13.52元/股，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2,802,821,992.88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62,042,329.89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740,629,662.99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6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于2017年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2. 2021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1号）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江苏国泰）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45,574,186张。

公司于2021年7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45,574,186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4,557,418,6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13,672,255.8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验资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66,2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541,380,144.20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907,837.12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287,981.32元。根据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127 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等费用后）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余情况

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17 年 1 月 23 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802,821,992.88
减：发行费用	62,192,329.89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40,629,662.99
减：以前年度项目支出金额	2,762,890,418.60
其中：（1）增资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收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66%股权	2,821,956.00
（3）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40,074,954.20
（4）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40,758,700.00
（5）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168,000,000.00
（6）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39,456,498.91
（7）国泰创新设计中心	1,252,866,356.78
（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8,911,952.71
减：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232,18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56,413,668.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72,912.49
减：2024 年项目支出金额	114,126,849.41
其中：（1）国泰创新设计中心	154,885,549.41
（2）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注）	-40,758,700.00
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77,017,268.01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62,060,987.95
尚未使用金额	125,673,382.93
减：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53,24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2,433,382.93

注：“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已变更并己用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前期已投入金额。

2.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存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4,557,418,600.00
减：发行费用	16,038,455.80
加：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	907,837.1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42,287,981.32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中介服务费	1,677,841.38
减：以前年度项目支出金额	1,151,710,185.40
其中：（1）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越南 新建越南万泰国际有限公司纱线染整项目	378,009,788.08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144,373,011.63
（2）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3,700,397.32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2,295,641.59
（3）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4）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00.00
减：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1,708,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43,448,240.6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24,348,195.15
减：2024 年度项目支出金额	992,415,474.04
其中：（1）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越南 新建越南万泰国际有限公司纱线染整项目	90,511,311.71
（2）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8,925,117.90
（3）张家港纱线研发和智能制造项目	34,152,429.27
（4）补充流动资金	858,826,615.16
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44,125,659.44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16,590,298.13
尚未使用金额	2,713,074,778.63
减：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2,702,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074,778.6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 年 2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科技、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技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就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签署监管《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2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紫金科技、上海漫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6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2.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21 年 7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海外技术、江苏国泰智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纺织）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账户状态	存放金额 (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江桥支行	上海漫越	310069215013001510876	正常	72,419,145.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紫金科技	8110501013300845704	正常	14,237.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海外技术	387899991013000027067 (理财中转户)	正常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 行	海外技术	1102028629000330535	本期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	瑞泰新材	10527101040039174	本期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8112001012200536915 (理财中转户)	本期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人民路支行	江苏国泰	387062720013000210829	本期注销	
合计				72,433,382.93

2.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账号	账户状态	存放金额 (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江苏国泰	8112001013000607431	正常	4,352,059.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分行城北支 行	海外技术	1102028629000500091	正常	2,701,577.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路支行	江苏国泰	387062720013000091027	正常	1,432,80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江苏国泰	484576303032	正常	1,264,242.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分行	智造纺织	10525801040066570	正常	845,578.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国泰	32250198623600002515	正常	478,514.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路支行	海外技术	387062720013000090931	正常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分行	江苏国泰	530074456583	正常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	51600002045	正常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	51600002051	正常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	51600002052	正常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	51600002053	正常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人民路支行	江苏国泰	387899991013000027143	本期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国泰	32250198623600004070	本期注销	
合计				11,074,778.6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1。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2。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1。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拟由原来的 100,000.00 万元调减至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拟由原来的 70,000.00 万元调减至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拟由原来的 60,000.00 万元调减至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拟由原来的 40,000.00 万元调减至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紫金科技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598 期	2024-11-11	2025-02-12	1.05%-1.9%-2.3%	324.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江桥支行	上海漫越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90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24-12-26	2025-03-06	1.3%-2.15%	5,000.00
合计						5,324.00

2.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拟由原来的 380,000.00 万元调减至 370,000.00 万元（含 370,00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70,000.00 万元（含 3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	江苏国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2 天（挂钩汇率 看涨）	2024-08-02	2025-01-21	1.55%-2.54%	5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	江苏国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8 天（挂钩汇率 看涨）	2024-07-17	2025-01-21	1.85%-2.54%	114,200.00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 港人民中路证 券营业部	江苏国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信智衡盈系列 【70】期	2024-11-07	2025-01-06	1.5%-3.14%	13,000.00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 港人民中路证 券营业部	江苏国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信智衡盈系列 【96】期	2024-12-30	2025-03-31	1.4-3.5%	26,900.00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 港人民中路证 券营业部	江苏国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安享信取系列 2387 期	2024-12-05	2025-01-07	1.65%-1.68%	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	江苏国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1-07	2025-04-22	0.84%- 3.2945%	1,500.0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家 港分行	江苏国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1-07	2025-04-24	0.85%- 3.3045%	1,700.0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公司简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期末余额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国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1-07	2025-04-15	0.84%- 3.2945%	9,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国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1-07	2025-04-17	0.85%- 3.3045%	10,2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国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1-07	2025-04-22	0.84%- 3.2945%	8,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国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1-07	2025-04-24	0.85%- 3.3045%	8,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国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2-11	2025-05-28	0.84%- 3.1309%	11,9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江苏国泰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2-11	2025-05-30	0.85%- 3.1409%	12,500.00
合计						270,2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74.36 万元、“缅甸服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992.50 万元及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464.37 万元用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

2024 年 8 月 15 日，海外技术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等收入共计 7,141.49 万元划转至公司在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7062720013000210829），用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建设。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72,433,382.93 元（包含银行利息），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3,240,000.00 元。

2.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1,074,778.63 元（包含银行利息），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702,000,000.00 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与结项

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进行土建施工，由于当地法院撤销了监管部门出具的环境批文，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实施，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至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利息收入 17,111.21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74.36 万元、“缅甸服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992.50 万元及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464.37 万元用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上述变更募投项目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24,142.44 万元（含利息收入），占总筹资额 8.61%。由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实施地建筑市场前期受整体环境影响较大，多种因素造成工期延长，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募集资金本金（15,000.0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等收入共计 173,757,753.46 元，公司已将自有资金 173,757,753.46 元划转至公司在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7062720013000210829）。

2)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国泰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计划公司调整了“张家港纱线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实施方案，募集资金投入从 147,500.65 万元变更至 68,601.00 万元（含土地出让费用），剩余募集资金 78,899.65 万元（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募集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	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进行土建施工，由于当地法院撤销了监管部门出具的环境批文，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实施，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至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其利息收入 17,111.21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74.36 万元、“缅甸服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992.50 万元及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 1,464.37 万元用于“国泰创新设计

中心项目”。上述变更募投项目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24,142.44 万元（含利息收入），占总筹资额 8.61%。由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实施地建筑市场前期受整体环境影响较大，多种因素造成工期延长，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增加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254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该《警示函》，公司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问题：

一是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二是存在使用募集资金错误支付非募投项目费用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三是存在超董事会审议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公司未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情况，导致专项报告披露不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已规范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制度和流程。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亦进一步加强了学习培训，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国泰：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配备专人管理，定期监测及汇报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情况，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及经办人员将通过自主学习、邀请持续督导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培训等形式，持续加强对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认识，明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提升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性的整体重视程度，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规范运作能力。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1 2017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2021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1 2017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2-2 2021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28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8.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142.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70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6,78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3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 产业基地项目	是	10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 业基地项目	是	99,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增资国泰财务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	不适用	是	否
4. 收 购 国 泰 华 诚 2.2666%股权	否	282.20	282.20		282.20	100.00	2017 年 8 月	不适用	是	否
5.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 目	是		14,007.50		14,007.50	100.00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是	否
6.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项目（注）	是		0.00		0.00	0.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附表 1-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7.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否		16,800.00		16,8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否
8.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是		3,945.64		3,945.64	100.00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是	否
9.国泰创新设计中心	是		150,142.44	15,488.55	140,775.19	93.7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891.20		31,891.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282.20	297,068.98	15,488.55	287,701.73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至“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募集资金本金（15,000.0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等收入共计 173,757,753.46 元、“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74.36 万元变更至“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同时，拟将“缅甸服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 992.50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等 1,464.37 万元（上述金额以划转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由于该项目实施地建筑市场前期受整体环境影响较大，多种因素造成工期延长，公司已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5,0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00 万元。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着眼点及动因系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 TPP 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 TPP，预计越南作为 TPP 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变更原募投项目。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各出资 50%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瑞泰新材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人民币 7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技术，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 16,800 万元人民币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附表 1-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 54,2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8,52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8,52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技术，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 8,520 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变更该募投项目。2020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 45,68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27,000 万元和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 99,000 万元，合计 126,0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126,0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漫越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合计约 31,432.76 万元以 1 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进行增资，紫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泰财务 20%股权。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暨终止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以自有资金 31,432.76 万元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并终止公司前次经 2020 年 10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方案为：紫金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持有财务公司的 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 31,432.7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合计持有财务公司 100%的股权。并且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合计 31,725.91 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至“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募集资金本金（15,000.0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等收入共计 17,111.21 万元、“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74.36 万元变更至“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同时，将“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节余资金 992.50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等共计 1,464.37 万元用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上述金额以划转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附表 1-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单位：人民币万元

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16,7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实施“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本着科学规划、高效实施、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管控项目建设的成本支出、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控制、不断优化设计，合理降低项目投入，使得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相应的由此产生募集资金结余 992.5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项目的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5,324.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已变更并已用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前期已投入金额。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1-2: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741.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241.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899.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412.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8,89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国泰緬 甸纺织产业基地项目	否	152,800.56	152,800.5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江苏国泰智造纺织科技 有限公司年生产粗纺纱线 3000 吨和精纺纱线 15000 吨项目	是	147,500.65	68,601.00	3,415.24	3,415.24	4.9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在越南新建越南 万泰国际有限公司纱线染 整项目	否	60,100.65	60,100.65	9,051.13	46,852.11	77.96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340.00	20,340.00	892.51	3,262.55	16.04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35,000.00	120,882.66	85,882.66 （注）	120,882.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5,741.86	462,724.87	99,241.54	214,412.56					

附表 1-2: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缅甸纺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鉴于目前缅甸政治局势复杂，原定大选前景不明，社会治安较差，经济民生挑战仍待化解，央地武装冲突不断；同时缅甸存在外汇管制，公司后续计划以该项目收益审慎推进该项目。 2.越南纺织染整建设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行审慎投资策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采用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因此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3.江苏国泰智造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粗纺纱线 3000 吨和精纺纱线 15000 吨项目：前期因该项目用地土地拆迁及挂牌出让程序未完成，公司依法获得项目用地的时间延后。经与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积极沟通、协商，政府部门对其中符合条件的 65 亩土地进行了挂牌出让手续，公司参与了上述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剩余 35 亩项目用地尚未完成土地拆迁及征供地手续。为加快建设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自身经营发展战略需要，调整了项目实施方案以适应现有地块条件，同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结合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国泰研发中心，为满足国泰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数据存储及集中管理的需求，公司增加了国泰研发中心作为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国泰研发中心的建设进度，将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推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新增了实施地点即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富民路南侧的国泰研发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2:

2021 年度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金额 14,666.87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167.78 万元。其中，江苏国泰海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越南新建越南万泰国际有限公司纱线染整项目投入金额：14,437.30 万元；集团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229.57 万元；发行可转换债券中介服务费金额：167.78 万元。 上述置换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全部完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70,000.00 万元（含 3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65,100.00 万元，另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05,1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78,899.65 万元为本金额，实际投入金额为 85,882.66 万元（本金+利息*补流比例 53.49%）。

附表 2-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4,007.50		14,007.50	100.00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是	否
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6,800.00		16,8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是	否
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3,945.64		3,945.64	100.00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是	否
国泰创新设计中心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150,142.44	15,488.55	140,775.19	93.76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和部分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31,891.20		31,891.2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6,786.78	15,488.55	207,419.5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						

附表 2-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建于越南成成功工业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05,05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000 万元。项目选址越南，主要着眼点及动因系当时越南作为以美国为主导的 TPP 成员国，未来对美、日等主流市场出口贸易存在巨大的成长空间，但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决定退出 TPP，预计越南作为 TPP 成员国优势不再。由于影响原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按原计划投入已不能达到预期目标，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泰新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荣化工各出资 50%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瑞泰新材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波兰华荣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自波兰当地法院 2021 年撤销了监管部门前期出具的环境批文以来，公司与当地监管机构进行了多轮协调沟通，重新申请环境批文，但截至目前，当地监管部门仍未重新出具批文，该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实施。鉴于以上原因，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 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人民币 71,0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16,8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海外技术，然后由海外技术将该人民币 16,800 万元在缅甸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项目。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目前“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已完成了 6 幢厂房建设，其中 2 幢厂房已投入使用并产生收入。鉴于目前缅甸政治局势复杂，原定大选前景不明，社会治安较差，经济民生挑战仍待化解，当地武装冲突不断；同时缅甸存在外汇管制，公司后续计划以该项目收益审慎推进剩余 2 幢厂房的建设。鉴于以上原因，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对海外技术减资的方式将剩余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后续投入“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	

附表 2-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 54,20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8,520 万元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为将募集资金 8,52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紫金科技，由紫金科技将该 8,52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海外技术，再由海外技术将该 8,520 万元以 1 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项目公司，然后由项目公司实施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 国泰创新设计中心： 2020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 45,680 万元募集资金中的 27,000 万元和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 99,000 万元，合计 126,0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再由紫金科技将该 126,000 万元以 1 元 / 每元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漫越实施国泰创新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全额补足公司已划转至“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募集资金本金（15,000.0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等收入共计 17,111.21 万元、“国泰缅甸产业园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574.36 万元变更至“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同时，将“缅甸服装产业基地项目”节余资金 992.50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等共计 1,464.37 万元用于“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合计约31,432.76万元以1元/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进行增资，紫金科技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国泰财务20%股权。 因上述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暂未获得银保监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公司尚未实际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	--

附表 2-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暨终止前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以自有资金 31,432.76 万元收购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20%股权，并终止公司前次经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方案为：紫金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财务公司 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 31,432.7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紫金科技合计持有财务公司 100%的股权。 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合计31,725.91万元（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波兰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进行土建施工，自波兰当地法院 2021 年撤销了监管部门前期出具的环境批文以来，公司与当地监管机构进行了多轮协调沟通，重新申请环境批文，但当地监管部门一直未重新出具批文，该项目无法继续推进实施。鉴于以上原因，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了该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国泰创新设计中心项目”。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1:

2017 年度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张家港纱线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120,882.66	85,882.66	120,882.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882.66	85,882.66	120,882.6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泰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调整了“张家港纱线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实施方案，募集资金投入变更至 68,601.00 万元（含土地出让费用），剩余募集资金（包含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